泉社联〔2023〕2号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转发《中共福建

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

组织开展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

普及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（群）工作部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，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《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社科联〔2023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积极申报，并于2月17日前将申报表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）和电子材料：（1）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（电子版为word格式）；（2）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（电子版扫描为jpg格式）；（3）原则上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有关高校限申报一家省级科普基地。

市社科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洪旭，电话：22279618，传真：22279618，电子邮箱：SKL99@163.com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A栋573室。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1月17日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月17日印发

闽社科联联〔2023〕1号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组织开展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

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：

　　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决定开展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时间**

截至2023年2月2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申报对象**

　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可申报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：

1.文化场所（包括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创基地等）；

2.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（包括街区、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等）；

3.社会科学研究机构；

4.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（包括城镇社区、街道、农村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。

　　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.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独立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实体性机构。

2.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具有较强的社会科学普及意识，有基地建设方案、中长期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，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。

3.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、宣传展示功能、教育传播阵地（网络），交通便利，有成文的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部门，有高素质的专职社科普及工作者和稳定的志愿者队伍。

4.具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，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，保证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顺利开展。

5.愿意积极参与各级社科联组织的“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”等活动，接受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的工作指导、考核监督，完成交办的社会科学普及任务。

6.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已具备设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资格。

　　**四、申报程序**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域内的申报单位，向所在设区市社科联申报。各设区市社科联应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省属文化场馆、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、社科研究机构等有关单位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。

　　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.申报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）和电子材料：（1）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（电子版为word格式）；（2）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（电子版扫描为jpg格式）。

**六、评选命名**

1.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组织考评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形式（2020-2022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，本次不进行现场考核），全面了解申报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情况，并向省社科联党组推荐候选对象。

2.社科普及基地候选对象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后，在网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。

3.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省社科联提出建议名单报省委宣传部审批。

4.省委宣传部批准建议名单后，由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联合发文予以正式命名并授牌。

5.获评2023-2025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单位，三年内省社科联每年将给予一定经费补助。

6.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每年年初报送社科普及重点项目方案（包括内容、形式、承办联办单位、受众对象、经费来源、宣传报道等），年底报送活动项目总结，并填写《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绩效自评表》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娟娟；

联系电话：0591-83704540；

邮箱：ssklskpj@163.com（邮件标题格式为：2023-2025基地申报+申报单位）；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83号省社科联，350025。

附件：1.2023-2025年度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；

2.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。

   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     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　　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1月11日

福建省社科联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1

2023-2025年度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

申报单位

基地名称

基地负责人

联系电话及传真

联系地址及邮编

电子邮箱

填表日期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填写说明

1．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认真填写。

2．应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，大小为A4复印纸，左侧装订成册。表内文字统一用5号宋体。

3．在相应的选项内划“√”。

4．“申报基地名称”是指申报单位拟建立的承担社科普及宣传功能的基地的名称。“基地名称”可以与“申报单位名称”相同，也可不同。

5．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审核后，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出。

6．各设区市社科联对所推荐的科普基地，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，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章后报出。

7．科普骨干工作人员限填五人。

8．申报表中第三、四、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，不够可添页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人 |  |
| 申报单位类型 | □文化场所（包括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、美术馆、文创基地等）□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（包括街区、特色小镇和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等）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□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、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、普及、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（包括城镇社区、街道、农村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 |
| 上级主管单位 |  |
| 社科普及基地名称 |  | 基地负责人 |  |
| 财务账号名称 |  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现有社科普及场所面积 | □50-150平方米 □150-300平方米以上 □300平方米以上 |
| 现有社科普及载体 |  |
| 现有社科普及电教设备 |  |
| 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|  |
| 已有那些普及资料及制品（图书、光盘等），如有，请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。 |  |
| 社科普及宣传工作获奖情况 |  |

**二、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数 | 专职 名， 兼职 名 |
| 骨干工作人员（包括专兼职）情况 |
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本人专长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近3年来已开展社科普及活动主要内容、规模、特色及成效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四、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的基本思路与规划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五、基地2023年重大社科普及活动与具体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**包括内容、形式、承办联办单位、受众对象、经费来源、宣传报道等，并附2023年度准备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项目清单。** |

**六、申报单位党委推荐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七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或社科联推荐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八、设区市社科联推荐审核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九、省社科联审核审批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情况 | 省社科联拨付（万元） |  |
| 其他资金渠道 |  |
| 其他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年度目标 | 分点简述，不超过6点 |
| 绩效自评（计100分） | 指标类型 | 指标名称 | 内涵解释 | 目标值 | 完成值 | 自评分数 | 备注 |
| 与活动项目本身相关的数量指标（3个及以上，共计30分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与活动受众相关相关的质量指标（2个及以上，共计20分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各活动项目的成本指标（按实际项目填写，共计20分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活动宣传报道相关的可持续影响指标（2个，计20分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个，计10分）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电子版以excel格式填写。